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6.14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47,629.06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2,520.43 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持有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担任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志英、陈中华，其中，张志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中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系兄弟关系，陈中华与张志英是夫妻关系。

3、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 天安数码城A1栋1223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会斌

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茶上工业区G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志英
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48号A栋一楼10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李佩

## (二) 关联关系

1、公司持有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担任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志英、陈中华，其中，张志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中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系兄弟关系，陈中华与张志英是夫妻关系。

3、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佩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弟弟的配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6.14 元。

2、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47,629.06 元；

3、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2,520.43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